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242024006 号)，《立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为：

因你公司涉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4年3月29日，我会决定对你/你单位立案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